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6,252.3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681,638.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8,353,118.8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后，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接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自有生产项目建设需要，以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